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9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本公司董事会将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经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向张英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842 号）文件核准，同意本公司向张英发行 2,485,584 股、向文碧发行 1,274,658 股、向陈介平发行 1,274,658 股、向潘陆陆发行 573,596 股、向王忠才发行 477,996 股、向孔维龙发行 286,798 股股份，购买江苏锦明工业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锦明”）100% 股权。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向张英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842 号）文件核准，同意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2,500 万元。

3、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鄂众联评报字 [2015]第 1124 号《资产评估报告》，江苏锦明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28,074.42 万元，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为 28,000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通过询价确定为 26.75 元/股，发行数量为 4,672,897 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124,999,994.75 元，扣除券商承销费用 5,0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19,999,994.75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6）010157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

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根据上述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16年12月29日，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方经协商，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2016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募集配套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仅限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交易税费和中介机构费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截止日 余额	备注
浙商银行武汉分行	5210000010120100051438	119,999,994.75	714.85	活期存款
合计		119,999,994.75	714.85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经与本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向张英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842号）进行逐项对照，编制了附件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募配套资金）、附件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预计本次交易需支付中介机构及相关费用约1,300万元，实际支付费用合计1,111.73万元，节余资金188.27万元。2019年3月26日，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节余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节余资金及利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193.32万。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现金对价	28,000.00	28,000.00		
支付中介机构及相关费用	1,300.00	1,111.73	-188.27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93.32	193.32	
合计	29,300.00	29,305.05	5.05	

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原因见（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7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611.72 万元置换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支付的交易现金对价、中介机构及相关费用。本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完成上述置换，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报告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众环专字（2017）010809 号报告。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置换意见。

（五）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经 2019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拟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节余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节余资金及利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93.32 万元。

（六）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余额为 714.85 元，为账号销户前产生的利息。鉴于募集资金项目已完结，募集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根据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相关规则，2019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已将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情况，具体见附件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一) 标的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2016年12月6日，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江苏锦明的股东变更，张英、文碧、陈介平、潘陆陆、王忠才、孔维龙已分别将其持有的江苏锦明39%、20%、20%、9%、7.5%、7.5%、4.5%股权过户给本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江苏锦明100%股权，江苏锦明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 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前次发行认购资产的账面价值变化情况如下表所述（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截止日（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购买日（2016年11月30日）
资产总额	36,544.18	36,692.65	27,566.69	17,943.50	17,504.23
负债总额	22,137.76	21,434.35	12,380.93	9,008.19	9,638.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631.51	14,129.70	13,773.51	8,935.31	7,866.07

注：截止2019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三) 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1,042.35	18,497.32	21,177.59	17,244.90

注：2019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 标的资产效益贡献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0.41	175.44	3,483.43	2,964.14

注：2019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五) 盈利预测实现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业绩承诺数	3,715.00	2,865.00	2,210.00
实际实现数	3,483.43	2,964.14	2,321.22
业绩承诺完成率	93.77%	103.46%	105.03%

注：2019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六）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交易对方预计江苏锦明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净利润（本协议所称净利润特指标的公司相关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同）分别不低于 2,210 万元、2,865 万元、3,715 万元。如江苏锦明在利润补偿期间内每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未达到上述同期承诺净利润数，则交易对方需根据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江苏锦明 2015 至 2017 年承诺应实现净利润数累计为 8,790.00 万元，实际完成金额为 8,768.79 万元，江苏锦明未完成 2017 年度预测的应实现净利润数且业绩承诺累计完成比例为 99.76%，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交易对方需要进行业绩补偿。

依据利润补偿计算公式“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的总对价－截至当期期末已补偿金额”、“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每股发行价格”，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87,900,000.00 元-87,687,864.60 元）÷87,900,000.00 元×280,000,000 元÷26.36 元/股=25,636 股（不足 1 股的按 1 股计算）。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0 元人民币现金，上述交易对方需按照协议约定返还现金股利 1,026.00 元。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江苏锦明工业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同意回购江苏锦明 2017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股份注销手续。2018 年 7 月，公司收到交易对手返还的现金股利 1,026.00 元。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有关情况及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情况

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已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

附件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募配套资金）

附件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附件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上述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3日

附件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募配套资金)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5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2,505.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93.32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55%	2016 年度：500.00				
			2017 年度：11,811.72				
			2019 年度 1-9 月：193.33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1)	实际投 资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1	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现金对价	否	11,200.00	11,200.00	11,200.00	100%	2016 年 12 月 6 日收购完成
2	支付中介机构及相关费用	是	1,300.00	1,111.73	1,111.73	100%	——
3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		193.16	193.32	100.08%	——
	小计		12,500.00	12,504.89	12,505.05	100%	

注：2019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拟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节余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节余资金及利息 193.16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由于后续该账户利息收入以及手续费变动，实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为 193.32 万元。

附件二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8,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6 年度			16,800.00				
		2017 年度			11,20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及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8,000.00	28,000.00	28,000.00	28,000.00	28,000.00	28,000.00	0.00	2016 年 12 月 6 日收购完成
	小计	28,000.00	28,000.00	28,000.00	28,000.00	28,000.00	28,000.00	0.00	

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苏锦明 100% 股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16,800.0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11,200.000 万元。

附件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 投资项目 累计 产能利 用率	承诺效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 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5 度	2016 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9 月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江苏锦明 100% 股 权	不适用	2,210.00	2,865.00	3,715.00	2,964.14	3,483.43	175.44	-530.41	6,092.60	否
	小计		2,210.00	2,865.00	3,715.00	2,964.14	3,483.43	175.44	-530.41	6,092.60	

对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说明如下：

1. 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2.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3.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4. 2019 年 1-9 月实际效益未经审计。